鹏华兴惠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摘要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

重要提示

本基金经2016年10月2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准予鹏华兴惠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会许可[2016]2465号注册，进行募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基金基金合同已于2017年1月25日正式生效，基金管理人于该日起正式开始对基金财产进行运作管理。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属于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里中高风险、中高预期收益的品种。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性风险、非系统性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特定风险及其他风险等。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

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8年7月24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8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1、名称: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3层
3、设立日期:1998年12月22日
4、法定代表人:何如
5、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3层
6、电话:(0755)33688115 传真:(0755)82021155
7、联系人:吕奇志
8、注册资本:人民币1.5亿元
9、股权结构: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500	50%
意大利欧利盛资本资产管理股份公司(Eurizon Capital SGR S.p.A.)	7,350	49%
深圳市北融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50	1%
总 计	15,000	100%

(二)主要人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成员
何如先生，董事长，硕士，高级会计师，国籍:中国。历任中国电子器件公司深圳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财务处处长、总会计师、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书记，深圳发展银行行长助理、副行长、党委委员、副董事长、行长、党委副书记，现任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邓召明先生，董事，经济学博士，讲师，国籍:中国。历任北京理工大学管理与经济学院讲师、中国兵器工业总公司主任科员、中国证监会处长、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证监会第六、七届发审委委员，现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裁、党总支书记。
孙煜扬先生，董事，经济学博士，国籍:中国。历任贵州省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主任科员、中共深圳市委政策研究室副处长、深圳证券结算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深圳证券交易所首任行政总监、香港深业(集团)有限公司助理总经理、香港深业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高新技术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行政总裁、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裁，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顾问。
Massimo Mazzini先生，董事，经济和商学学士。国籍:意大利。曾在安达信(Arthur Andersen MBA)从事风险管理和资产管理工作，历任CA AIPG SGR投资总监、CAAM AI SGR及CA AIPG SGR首席执行官和投资总监、东方汇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CAAM SGR)投资副总监、农业信贷另类投资集团(Credit Agricole Alternative Investments Group)国际执行委员会委员、意大利欧利盛资本资产管理股份公司(Eurizon Capital SGR S.p.A.)投资方案部投资总监、Epsilon资产管理股份公司(Epsilon SGR)首席执行官，欧利盛资本股份公司(Eurizon Capital S.A.)(卢森堡)首席执行官和总经理。现任意大利欧利盛资本资产管理股份公司(Eurizon Capital SGR S.p.A.)市场及业务发展总监。
Andrea Vismara先生，董事，法学学士，律师，国籍:意大利。曾在意大利多家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先后在法国农业信贷集团(Credit Agricole Group)东方汇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CAAM SGR)法务部、产品开发部，欧利盛资本资产管理股份公司(Eurizon Capital SGR S.p.A.)治理与股权部工作，现在担任意大利欧利盛资本资产管理股份公司(Eurizon Capital SGR S.p.A)董事会秘书兼任企业事务部总经理，欧利盛资本股份公司(Eurizon Capital S.A.)(卢森堡)企业服务部总经理。
周中国先生，董事，会计学硕士，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国籍:中国。历任深圳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定价中心经理助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金财务总部业务经理、深圳金地证券服务部财务经理、资金财务总部高级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人力资源总部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资金财务总部总经理兼人力资源总部总经理。
史际春先生，独立董事，法学博士，国籍:中国。历任安徽大学讲师、中国人民大学副教授，现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兼任中国法学会经济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和法制委员会委员。
张元先生，独立董事，大学本科，国籍:中国。曾任新疆军区干事、秘书、编辑，甘肃省委研究室干事、副处长、处长、副主任，中央金融工作委员会研究室主任，中国银监会政策法规部(研究局)主任(局长)等职务；2005年6月至2007年12月，任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党委书记；2007年12月至2010年12月，任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监事长兼党委副书记。
高臻女士，独立董事，工商管理硕士，国籍:中国。曾任中国进出口银行副处长，负责贷款管理和运营，项目涉及制造业、能源、电信、跨国并购；2007年加入曼达林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现任曼达林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执行合伙人。
2、基金管理人监事会成员
黄俞先生，监事会主席，研究生学历，国籍:中国。曾在中农信公司、正大财务公司工作，曾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监事，现任深圳市北融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陈冰女士，监事，本科学历，国籍:中国。曾任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金财务部会计、上海营业部财务科副科长、资金财务部财务科副经理、资金财务部资金科经理、资金财务部主任会计师兼科经理、资金财务总部经理助理、资金财务总部副总经理等，现任国信证券资金财务总部副总经理兼资金运营部总经理、融资融券部总经理。
SANDRO VESPRINI先生，监事，工商管理学士，国籍:意大利。先后在米兰军医院出纳部、税务师事务所、菲亚特汽车发动机和变速器平台管控管理团队工作、圣保罗IMI资产管理SGR企业经管部、圣保罗财富管理企业管控部工作、曾任欧利盛资本资产管理股份公司(Eurizon Capital SGR S.p.A.)财务管理和投资经理，现任欧利盛资本资产管理股份公司(Eurizon Capital SGR S.p.A.)财务负责人。
于丹女士，职工监事，法学硕士，国籍:中国。历任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2011年7月加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监察稽核部法务主管，现任监察稽核部总经理助理。
郝文高先生，职工监事，大专学历，国籍:中国。历任深圳奥尊电脑有限公司证券基金事业部副经理、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事务部总监；2011年7月加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登记结算部总经理。
刘嵚先生，职工监事，管理学硕士，国籍:中国。历任毕马威(中国)管理顾问公司咨询顾问，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10月加入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裁助理、首席市场官兼市场发展部、北京分公司总经理。
3、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何如先生，董事长，硕士，高级会计师，国籍:中国。历任中国电子器件公司深圳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财务处处长、总会计师、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书记，深圳发展银行行长助理、副行长、党委委员、副董事长、行长、党委副书记，现任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邓召明先生，董事，总裁，经济学博士，讲师，国籍:中国。历任北京理工大学管理与经济学院讲师、中国兵器工业总公司主任科员、中国证监会处长、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证监会第六、七届发审委委员，现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裁、党总支书记。
高阳先生，副总裁，特许金融分析师(CFA)，经济学硕士，国籍:中国。历任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经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现金管理组投资经理、固定收益部总经理、基金裕泽基金经理、基金裕隆基金经理、股票投资部总经理，现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
邢彪先生，副总裁，工商管理硕士、法学硕士，国籍:中国。历任中国人民大学校办科员，中国证监会办公厅副处级秘书，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证券投资部处长、股权资产部(实业投资部)副主任，并于2014年至2015年期间担任中国证监会第16届主板发审委专职委员，现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
高鹏先生，副总裁，经济学硕士，国籍:中国。历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法律部监察稽核经理，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副总经理、监察稽核部总经理、职工监事、督察长，现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
苏波先生，副总裁，管理学博士，国籍:中国。历任深圳经济特区证券公司研究所副所长、投资部经理，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渠道服务二部总监助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总经理助理，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裁助理、机构理财部总经理、职工监事，现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
高永杰先生，督察长，法学硕士，国籍:中国。历任中共中央办公厅秘书局干部，中国证监会办公厅新闻处干部、秘书处副处级秘书、发行监管部副处长、人事教育部副处长、处长，现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
韩亚庆先生，副总经理，经济学硕士。国籍:中国。历任国家开发银行资金局主任科员，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投资部副调研员，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固定收益部总监，现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固定收益投资总监、固定收益部总经理。
4、本基金拟任基金经理
李韵怡女士，国籍中国，经济学硕士，11年证券基金从业经验。曾任职于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总部，先后担任研究员、交易员和投资经理等职务，从事新股及可转债申购、定增项目等工作；2015年6月加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投研工作。2015年07月担任鹏华弘益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07月担任鹏华弘鑫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07月担任鹏华弘实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07月至2017年03月担任鹏华弘华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07月至2017年01月担任鹏华弘和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07月至2017年01月担任鹏华弘锐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07月至2017年02月担任鹏华弘信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06月担任鹏华兴泽定期开放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09月担任鹏华兴润定期开放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09月担任鹏华兴实定期开放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09月担任鹏华兴合定期开放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09月担任鹏华兴安定期开放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12月担任鹏华弘樽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01月担任鹏华兴惠定期开放混合基金基金经理。李韵怡女士具备基金从业资格。
本基金基金经理管理的其他基金情况:
2015年07月担任鹏华弘益混合基金基金经理
2015年07月担任鹏华弘鑫混合基金基金经理
2015年07月担任鹏华弘实混合基金基金经理
2015年07月至2017年03月担任鹏华弘华混合基金基金经理
2015年07月至2017年01月担任鹏华弘和混合基金基金经理
2015年07月至2017年01月担任鹏华弘锐混合基金基金经理
2015年07月至2017年02月担任鹏华弘信混合基金基金经理
2016年06月担任鹏华兴泽定期开放混合基金基金经理
2016年09月担任鹏华兴润定期开放混合基金基金经理
2016年09月担任鹏华兴实定期开放混合基金基金经理
2016年09月担任鹏华兴合定期开放混合基金基金经理
2016年09月担任鹏华兴安定期开放混合基金基金经理
2016年12月担任鹏华弘樽混合基金基金经理
本基金历任的基金经理:
无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情况
邓召明先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裁、党总支书记。
高阳先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
邢彪先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
高鹏先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
韩亚庆先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
梁浩先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总经理，鹏华新兴产业混合、鹏华研究精选混合、鹏华创新驱动混合基金基金经理。
赵强先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资产配置与基金投资部FOF投资副总监。
6、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154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江宁路168号
法定代表人:高建平
成立时间:1988年8月22日
注册资本:207.74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74号
托管部门联系人:吴玉婷
电话:021-52629999
传真:021-62159217
2、发展概况及财务状况
兴业银行成立于1988年8月，是经国务院、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的首批股份制商业银行之一，总行设在福建省福州市，2007年2月5日正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601166)，注册资本207.74亿元。
开业二十多年来，兴业银行始终坚持"真诚服务，相伴成长"的经营理念，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全面、优质、高效的金融服务。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兴业银行资产总额达6.42万亿元，实现营业收入1399.75亿元，全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72.00亿元。根据2017年英国《银行家》杂志"全球银行1000强"排名，兴业银行按一级资本排名第28位，按总资产排名第30位，跻身全球银行30强。按照美国《财富》杂志"世界500强"最新榜单，兴业银行以426.216亿美元总营业收入排名第230位。同时，过去一年在国内外权威机构组织的各项评比中，先后获得"亚洲卓越商业银行"、"年度最佳股份制银行"、"中国最受尊敬企业"等多项殊荣。
二、基金托管业务的部门设置及员工情况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设资产托管部，下设综合管理处、市场处、委托资产管理处、产品管理处、稽核监察处、运行管理处、养老金管理中心等处室，共有员工100余人，业务岗位人员均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05年4月26日取得基金托管资格。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基金字[2005]74号。截至2018年6月30日，兴业银行已托管开放式基金239只，托管基金规模7959.6亿元。
四、基金托管人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说明
1、内部控制目标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托管业务的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章和行内有关管理规定，守法经营、规范运作、严格监察，确保业务的稳健运行，保证基金资产的安全完整，确保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兴业银行基金托管业务内部风险控制组织结构由兴业银行风险管理部、法律与合规部、审计部、资产托管部内设稽核监察处及资产托管部各业务处室共同组成。总行风险管理部、法律与合规部、审计部对托管业务风险控制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资产托管部内设独立、专职的稽核监察处，配备了专职内控监督人员负责托管业务的内控监督工作，具有独立行使监督稽核工作职权和能力。各业务处室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实施具体的风险控制措施。
3、内部风险控制原则
(1)全面性原则：风险控制必须覆盖基金托管部的所有处室和岗位，渗透各项业务过程和业务环节；风险控制责任应落实到每一业务部门和业务岗位，每位员工对自己岗位职责范围内的风险负责。
(2)独立性原则：资产托管部设立独立的稽核监察处，该处室保持高度的独立性和权威性，负责对托管业务风险控制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3)相互制约原则：各处室在内部组织结构的设计上要形成一种相互制约的机制，建立不同岗位之间的制衡体系。
(4)定性和定量相结合原则：建立完备的风险管理指标体系，使风险管理更具客观性和操作性。
(5)防火墙原则：托管部自身财务与基金财务严格分开；托管业务日常操作部门与行政、研发和营销等部门严格分离。
(6)有效性原则。内部控制体系同所处的环境相适应，以合理的成本实现内控目标，内部制度的制订应当具有前瞻性，并应当根据国家政策、法律及经营管理的需要，适时进行相应修改和完善；内部控制应当具有高度的权威性，任何人不得拥有不受内部控制约束的权力，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应当能够得到及时反馈和纠正；
(7)审慎性原则。内控与风险管理必须以防范风险，审慎经营，保证托管资产的安全与完整为出发点；托管业务经营管理必须按照"内控优先"的原则，在新设机构或新增业务时，做到先期完成相关制度建设；
(8)责任追究原则。各业务环节都应有明确的责任人，并按规定对违反制度的直接责任人以及对负有领导责任的主管领导进行问责。
4、内部控制制度及措施
(1)制度建设：建立了明确的岗位职责、科学的业务流程、详细的操作手册、严格的人员行为规范等一系列规章制度。
(2)建立健全的组织管理结构：前后台分离，不同部门、岗位相互牵制。
(3)风险识别与评估：稽核监察处指导业务处室进行风险识别、评估，制定并实施风险控制措施。
(4)相对独立的业务操作空间：业务操作区相对独立，实施门禁管理和音像监控。
(5)人员管理：进行定期的业务与职业道德培训，使员工树立风险防范与控制理念，并签订承诺书。
(6)应急预案：制定完备的《应急预案》，并组织员工定期演练；建立异地灾备中心，保证业务不中断。
五、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对象、基金资产的投资组合比例、基金投资禁止行为、基金参与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信用风险控制、基金投资银行存款的交易对手是否符合有关规定、基金资产的核算、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管理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基金托管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基金费用的支付、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基金收益分配、基金的融资条件等行为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和核查。
基金托管人在日常为基金投资运作所提供的基金清算和核算服务环节中，对基金管理人发送的投资指令、基金管理人对各基金费用的提取与开支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基金托管人每日按时通过托管业务系统，对各基金投资运作比例控制指标进行例行监控：如发现投资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控制比例情况，严密监视，及时提醒基金管理人；发现违规行为，与基金管理人进行情况核实，并向基金管理人发出书面通知，督促其纠正，同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违反《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对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在限期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3层
联系电话:0755-33688115
传真:0755-82021155
联系人:吕奇志
网址:www.phfund.com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9号金融街中心南楼502房
联系电话:010-88082426
传真:010-88082018
联系人:张圆圆
(3)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集团大厦801B室
联系电话:021-68876878
传真:021-68876821
联系人:李化怡
(4)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办公地址: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568号新世界国贸大厦I座3305室
联系电话:027-85557881
传真:027-85557973
联系人:祁明兵
(5)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10号富力中心24楼07单元
联系电话:020-38927993
传真:020-38927990
联系人:周樱
2、其他销售机构
(1)银行销售机构
1)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和平中路413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和平中路413号
法定代表人:陆向阳
联系人:蒋娇
客户服务电话:0519-96005
网址:www.jnbank.com.cn
2)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秦淮区中华路26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秦淮区中华路26号
法定代表人:夏平
客户服务电话:95319
网址:www.jsbchina.cn
3)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中路66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中路66号
法定代表人:季颖
联系人:朱芳
客户服务电话:0512-96065
网址:www.zrcbank.com
4)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
法定代表人:金煜
联系人:汤征程
客户服务电话:95594
网址:www.bankofshanghai.com
5)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路60号
办公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路60号
法定代表人:郭军
客户服务电话:40086-96779
网址:www.xacbank.com
6)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154号中山大厦
办公地址:上海市江宁路168号
法定代表人:高建平
联系人:刘玲
客户服务电话:95561
网址:www.cib.com.cn
7)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联系人:邓炯鹏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8)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李庆萍
联系人:迟卓
客户服务电话:95558
网址:bank.ecitic.com
(2)证券公司销售机构
1)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山西省大同市城区迎宾街15号桐城中央21层
办公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长治路世贸中心12层
法定代表人:董祥
联系人:薛津
客户服务电话:4007-121212
网址:www.dtsbc.com.cn
2)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一路西华强高新发展大楼7层、8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一路西华强高新发展大楼7层、8层
法定代表人:黄扬录
联系人:罗艺琳
客户服务电话:95329
网址:www.zszq.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根据实情，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或变更上述销售机构，并及时公告。
二、登记机构
名称: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 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3 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办公室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 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3 层
联系电话:(0755)82021877
传真:(0755)82021165
负责人:范伟强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广东嘉得信律师事务所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东路中民时代广场A 座201
法定代表人:闵齐双
办公室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东路中民时代广场A 座201
联系电话:(0755)33391280
传真:0755-33033086
联系人:闵齐双
经办律师:闵齐双、刘中良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法定代表人:邹俊
办公室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联系电话:(755)2547 1000
传真:(755)8266 8930
联系人:蔡正轩
经办会计师:吴钟鸣、胡悦

四、基金的名称

本基金名称:鹏华兴惠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运作方式及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混合型基金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含)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起6个月的期间封闭运作，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起进入开放期，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五个工作日、不超过二十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定期开放的形式保持适度流动性，力求取得超越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含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等)、货币市场工具(包含同业存单)、债券回购、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封闭期内，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100%；开放期内，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95%，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果法律法规对该比例要求有变更的，以变更后的比例为准，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会做相应调整。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跟踪考量通常的宏观经济变量(包括GDP增长率、CPI走势、M2的绝对水平和增长率、利率水平与走势等)以及各项国家政策(包括财政、税收、货币、汇率政策等)，并结合美林时钟等科学严谨的资产配置模型，动态评估不同资产大类在不同时期的投资价值及其风险收益特征，在股票、债券和货币等资产间进行大类资产的灵活配置。
2、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自上而下及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方法挖掘优质的上市公司，严选其中安全边际较高的个股构建投资组合：自上而下地分析行业的增长前景、行业结构、商业模式、竞争要素等分析把握其投资机会；自下而上地评判企业的产品、核心竞争力、管理层、治理结构等；并结合企业基本面和估值水平进行综合的研判，严选安全边际较高的个股。
(1)自上而下的行业遴选
本基金将自上而下地进行行业遴选，重点关注行业增长前景、行业利润前景和行业成功要素。对行业增长前景，主要分析行业的外部发展环境、行业的生命周期以及行业波动与经济周期的关系等；对行业利润前景，主要分析行业结构，特别是业内竞争的方式、业内竞争的激烈程度、以及业内厂商的谈判能力等。基于对行业结构的分析形成对业内竞争的关键成功要素的判断，为预测企业经营环境的变化建立起扎实的基础。
(2)自下而上的个股选择
本基金主要从两方面进行自下而上的个股选择：一方面是竞争力分析，通过对公司竞争策略和核心竞争力的分析，选择具有可持续竞争优势的上市公司或未来具有广阔成长空间的公司。就公司竞争策略，基于行业分析的结果判断策略的有效性、策略的实施支持和策略的执行成果；就核心竞争力，分析公司的现有核心竞争力，并判断公司能否利用现有的资源、能力和定位取得可持续竞争优势。
另一方面是管理层分析，在国内监管体系落后、公司治理结构不完善的基础上，上市公司的命运对管理团队的依赖度大大增加。本基金将着重考察公司的管理层以及管理制度。
(3)综合研判
本基金在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的基础上，结合估值分析，严选安全边际较高的个股。通过对估值方法的选择和估值倍数的比较，选择股价相对低估的股票。就估值方法而言，基于行业的特点确定对股价最有影响力的关键估值方法(包括PE、PEG、PB、PS、EV/EBITDA等)；就估值倍数而言，通过业内比较、历史比较和增长性分析，确定具有上升基础的股价水平。
3、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债券投资策略将采取久期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骑乘策略、息差策略、个券选择策略、信用策略、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策略等积极投资策略，灵活地调整组合的券种搭配，精选安全边际较高的个券。
(1)久期策略
久期管理是债券投资的重要考量因素，本基金将采用以"目标久期"为中心、自上而下的组合久期管理策略。
(2)收益率曲线策略
收益率曲线的形状变化是判断市场整体走向的一个重要依据，本基金将据此调整组合长、中、短期债券的搭配，并进行动态调整。
(3)骑乘策略
本基金将采用基于收益率曲线分析对债券组合进行适时调整的骑乘策略，以达到增强组合的持有期收益的目的。
(4)息差策略
本基金将采用息差策略，以达到更好地利用杠杆放大债券投资的收益的目的。
(5)个券选择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单个债券到期收益率相对于市场收益率曲线的偏离程度，结合信用等级、流动性、选择权条款、税赋特点等因素，确定其投资价值，选择定价合理或价值被低估的债券进行投资。
(6)信用策略
本基金通过主动承担适度的信用风险来获取信用溢价，根据内、外部信用评级结果，结合对类似债券信用利差的分析以及对未来信用利差走势的判断，选择信用利差被高估、未来信用利差可能下降的信用债进行投资。
(7)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深入研究发行人资信及公司运营情况，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承销券商紧密合作，合理合规合格地进行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本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密切监控债券信用等级或发行人信用等级变化情况，力求规避可能存在的债券违约，并获取超额收益。
4、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综合运用战略资产配置和战术资产配置进行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组合管理，并根据信用风险、利率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变化积极调整投资策略，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在保证本金安全和基金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获得稳定收益。
5、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权证标的证券基本面的研究，并结合权证定价模型及价值挖掘策略、价差策略、双向权证策略等寻求权证的合理估值水平，追求稳定的当期收益。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3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70%
沪深300指数选择科学客观，行业代表性好，流动性高，抗操纵性强，是目前市场上较有影响力的股票投资业绩比较基准。而中证全债指数能够较好的反映债券市场变动的全貌，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投资的比较基准。基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限制，选用上述业绩比较基准能够忠实反映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的指数时，本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以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混合型基金，其预期的风险和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中高风险、中高预期收益的品种。

十一、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8年7月13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8年04月01日起至06月30日。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89,323,895.07	27.80
	其中:股票	89,323,895.07	27.80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222,599,000.00	69.28
	其中:债券	222,599,000.00	69.28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6,091,997.64	1.90
8	其他资产	3,275,813.15	1.02
9	合计	321,290,705.86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1)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2,379,739.94	0.77
B	采矿业	1,794,600.00	0.58
C	制造业	47,040,634.50	15.14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6,932,044.00	2.23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886,303.00	0.61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355,856.00	2.37
J	金融业	13,491,962.00	4.34
K	房地产业	2,979,812.00	0.96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220,500.00	1.04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2,242,443.63	0.72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89,323,895.07	28.75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无。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563	森马服饰	331,400	4,739,020.00	1.53
2	603883	老百姓	49,000	4,074,840.00	1.31
3	300047	天源迪科	260,000	4,056,000.00	1.31
4	600771	广誉远	72,500	3,984,600.00	1.28
5	601398	工商银行	665,000	3,537,800.00	1.14
6	300188	美亚柏科	180,320	3,299,856.00	1.06
7	601888	中国国旅	50,000	3,220,500.00	1.04
8	601318	中国平安	51,400	3,011,012.00	0.97
9	600030	中信证券	180,000	2,982,600.00	0.96
10	002202	金风科技	231,038	2,920,320.32	0.94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9,883,000.00	3.18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103,709,000.00	33.38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70,222,000.00	22.60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38,785,000.00	12.48
9	其他	-	-
10	合计	222,599,000.00	71.64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41753036	17福清国资CP002	200,000	20,140,000.00	6.48
2	011800718	18华立SCP002	200,000	20,028,000.00	6.45
3	011800623	18红狮SCP001	200,000	20,012,000.00	6.44
4	143554	18国信一	200,000	19,998,000.00	6.44
5	136087	15保利01	200,000	19,870,000.00	6.39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无。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无。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无。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股指期货投资。
(2)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股指期货投资。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国债期货投资。
(2)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国债期货投资。
(3)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国债期货投资。
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本期没有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证券。
(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证券备选库
(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人民币元)
1	存出保证金	66,150.42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3,209,662.73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275,813.15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无。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无。
(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数字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的投资业绩及其与同期基准的比较如下表所示:

	净值增长率1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2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3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4	1-3	2-4
2017年01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9.07%	0.20%	5.42%	0.20%	3.65%	0.00%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06月30日	-0.19%	0.35%	-0.98%	0.35%	0.79%	0.00%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06月30日	8.86%	0.26%	4.38%	0.26%	4.48%	0.00%

十三、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仲裁费、诉讼费和认证费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8、基金相关账户的开户和维护费用；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7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70 %÷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9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与基金销售有关费用
1、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人。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适用下表特定申购费率，其他投资人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适用下表一般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元)	一般申购费率	特定申购费率
M＜1000万	0.8%	0.32%
M≥1000万	每笔1000元	每笔1000元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2、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年限(Y)	赎回费率
Y＜6个月	1.50%
Y≥6个月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总额的100%计入基金财产。
四、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五、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基金财产投资的相关税收，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基金管理人或者其他扣缴义务人按照国家有关税收征收的规定代扣代缴。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对本基金管理人原公告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因基金合同变更，对相关章节的内容进行了更新。
2、在"重要提示"部分明确了更新招募说明书内容的截止日期、有关财务数据的截止日期和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3、在"第三部分基金管理人"部分内容进行了更新。
4、在"第四部分基金托管人"部分内容进行了更新。
5、在"第八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部分内容进行了更新。
6、在"第九部分基金投资"部分内容进行了更新。
7、在"第十部分基金业绩"部分内容进行了更新。
8、在"第二十二部分其他披露事项"部分内容进行了更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9月

鹏华弘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日期:2018年9月6日

一、重要提示
鹏华弘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566号文准予核准注册，于2016年9月29日成立并正式运作。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基金托管人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鹏华弘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截至2018年6月21日日终，本基金已出现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已触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本基金终止条款，基金合同自动终止。
本基金从2018年6月29日起进入清算期，由本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

二、基金概况
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鹏华弘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弘腾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314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9月29日	
基金管理人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最后运作日(2018年6月28日)基金份额总额	940,693.49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鹏华弘腾混合A	鹏华弘腾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140	003141
最后运作日(2018年6月28日)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43,871.09	696,822.40
最后运作日(2018年6月28日)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净值	1.0548	0.9448

2、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科学严谨的资产配置框架下，力争基金资产的保值增值。
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本基金将通过跟踪考量通常的宏观经济变量(包括GDP增长率、CPI走势、M2的绝对水平和增长率、利率水平与走势等)以及各项国家政策(包括财政、税收、货币、汇率政策等)，并结合美林时钟等科学严谨的资产配置模型，动态评估不同资产大类在不同时期的投资价值及其风险收益特征，追求股票、债券和货币等大类资产的灵活配置和稳健收益。2、股票投资策略本基金通过自上而下及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方法挖掘优质的上市公司构建投资组合：自上而下地分析行业的增长前景、行业结构、商业模式、竞争要素等分析把握其投资机会；自下而上地评判企业的产品、核心竞争力、管理层、治理结构等；并结合企业基本面和估值水平进行综合的研判，力争实现组合的保值增值。(1)自上而下的行业遴选本基金将自上而下地进行行业遴选，重点关注行业增长前景、行业利润前景和行业成功要素。对行业增长前景，主要分析行业的外部发展环境、行业的生命周期以及行业波动与经济周期的关系等；对行业利润前景，主要分析行业结构，特别是业内竞争的方式、业内竞争的激烈程度、以及业内厂商的谈判能力等。基于对行业结构的分析形成对业内竞争的关键成功要素的判断，为预测企业经营环境的变化建立起扎实的基础。(2)自下而上的个股选择本基金主要从两方面进行自下而上的个股选择：一方面是竞争力分析，通过对公司竞争策略和核心竞争力的分析，选择具有可持续竞争优势的上市公司或未来具有广阔成长空间的公司。就公司竞争策略，基于行业分析的结果判断策略的有效性、策略的实施支持和策略的执行成果；就核心竞争力，分析公司的现有核心竞争力，并判断公司能否利用现有的资源、能力和定位取得可持续竞争优势。另一方面是管理层分析，在国内监管体系落后、公司治理结构不完善的基础上，上市公司的命运对管理团队的依赖度大大增加。本基金将着重考察公司的管理层以及管理制度。(3)综合研判本基金在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的基础上，结合估值分析，力争实现组合的保值增值。通过对估值方法的选择和估值倍数的比较，选择股价相对低估的股票。就估值方法而言，基于行业的特点确定对股价最有影响力的关键估值方法(包括PE、PEG、PB、PS、EV/EBITDA等)；就估值倍数而言，通过业内比较、历史比较和增长性分析，确定具有上升基础的股价水平。3、债券投资策略本基金债券投资策略将采取久期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骑乘策略、息差策略、个券选择策略、信用策略、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策略等积极投资策略，灵活地调整组合的券种搭配，精选个券，力争实现组合的保值增值。(1)久期策略久期管理是债券投资的重要考量因素，本基金将采用以"目标久期"为中心、自上而下的组合久期管理策略。(2)收益率曲线策略收益率曲线的形状变化是判断市场整体走向的一个重要依据，本基金将据此调整组合长、中、短期债券的搭配，并进行动态调整。(3)骑乘策略本基金将采用基于收益率曲线分析对债券组合进行适时调整的骑乘策略，以达到增强组合的持有期收益的目的。(4)息差策略本基金将采用息差策略，以达到更好地利用杠杆放大债券投资的收益的目的。(5)个券选择策略本基金将根据单个债券到期收益率相对于市场收益率曲线的偏离程度，结合信用等级、流动性、选择权条款、税赋特点等因素，确定其投资价值，选择定价合理或价值被低估的债券进行投资。(6)信用策略本基金通过主动承担适度的信用风险来获取信用溢价，根据内、外部信用评级结果，结合对类似债券信用利差的分析以及对未来信用利差走势的判断，选择信用利差被高估、未来信用利差可能下降的信用债进行投资。(7)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策略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是在中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发行和转让，约定在一定期限还本付息的公司债券。由于其非公开性及条款可协商性，普遍具有较高收益。本基金将深入研究发行人资信及公司运营情况，合理合规合格地进行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本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密切监控债券信用等级或发行人信用等级变化情况，尽力规避风险，并获取超额收益。4、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策略本基金将综合运用战略资产配置和战术资产配置进行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组合管理，并根据信用风险、利率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变化积极调整投资策略，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在保证本金安全和基金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获得稳定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7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3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混合型基金，其预期的风险和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中高风险、中高预期收益的品种。

三、基金运作情况
1、基金基本情况
鹏华弘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鹏华弘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566号文)批准，由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和《鹏华弘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发售，基金合同于2016年9月29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601,202,759.25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
自2016年9月29日至2018年6月28日期间，本基金按基金合同约定正常运作。
2、清算原因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截至2018年6月21日日终，本基金已经出现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已触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基金合同终止条款。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基金财产的清算程序并终止，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3、清算起始日
本基金从2018年6月29日起进入清算期，由于本基金持有停牌、流通受限等无法变现股票，因而该产品需多次清算，本次清算期间为2018年6月29日至2018年7月31日。
4、清算报表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清算报表是在非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参考《企业会计准则》及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编制的。自本基金最后运作日起，资产负债按清算价格计价，由于报告性质所致，本清算报表并无比较期间的相关数据列示。

四、财务会计报告
资产负债表(经审计)
会计主体:鹏华弘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 2018年6月28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最后运作日 2018年6月28日
资产:	
银行存款	3,858,928.44
结算备付金	-
存出保证金	163,886.17
交易性金融资产	512,000.00
其中:股票投资	512,000.00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应收利息	677.68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4,535,492.2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最后运作日 2018年6月28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2,787.65
应付管理人报酬	460.65
应付托管费	76.77
应付销售服务费	27.52
应付交易费用	-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3,616,541.53
负债合计	3,619,894.12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940,693.49
未分配利润	-25,095.32
所有者权益合计	915,598.1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535,492.29

注:报告截止日2018年6月28日(基金最后运作日)，基金份额总额为940,693.49份，其中A类基金份额的份额为243,871.09份，份额净值1.0548元，C类基金份额的份额为696,822.40份，份额净值0.9448元。

五、清算情况
在清算期间，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本基金的资产、负债进行清算，全部清算工作按清算原则和清算手续进行。具体清算情况如下:
1、清算费用
按照《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的规定，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2、资产处置情况
(1)备付金、保证金、应收款和其他资产处置情况

序号	项目	运作终止日账面价值	处置金额	清算期期末账面价值
1	存出保证金	163,886.17	-	165,182.81
2	应收利息(注)	677.68	-	3,374.49

注:应收利息不含应收债券利息、应收资产证券化利息和应收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
(2)金融资产处置情况

序号	项目	运作终止日账面价值	运作终止日数量(股/份/张)	清算期内最后处置日	清算金额	清算期期末账面价值	清算期期末数量(股/份/张)
1	股票投资	512,000.00	50,000.00	-	-	594,647.04	58,071.00

注:根据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6月26日发布的《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解除限售业绩补偿实施公告》，本基金于2018年7月2日获得8,071股流通股作为股份补偿。
3、负债清偿情况

序号	项目	运作终止日金额	清算期变动金额(账面价值减少以"-"填列)	清算期期末金额
1	应付赎回款	2,787.65	-2,787.65	-
2	应付管理人报酬	460.65	-460.65	-
3	应付托管费	76.77	-76.77	-
4	应付销售服务费	27.52	-27.52	-
5	其他负债	3,616,541.53	-3,616,541.53	-

4、清算期间的损益情况

项目	2018年6月29日至2018年7月31日
一、收入	85,343.85
1.利息收入	2,696.81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2,696.81
债券利息收入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
3.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填列)	82,647.04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填列)	-
二、费用	25,105.48
1.管理人报酬	-
2.托管费	-
3.销售服务费	-
4.交易费用	-
5.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其他费用	25,105.4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0,238.37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总额(净亏损以"-"号填列)	60,238.37

注:其他费用包含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减免费用和律师费、审计费。
5、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的剩余资产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最后运作日2018年6月28日基金净资产	915,598.17
其中:鹏华弘腾混合A	257,237.82
鹏华弘腾混合C	658,360.35
加:清算期间净收益	60,238.37
加:应付利润结转实收基金金额	-
减:净赎回金额(含费用)	-
二、2018年7月31日基金净资产	975,836.54
其中:鹏华弘腾混合A	274,161.80
鹏华弘腾混合C	701,674.74

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清算期结束日次日至清算款划出日前一日的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归份额持有人所有。于清算划款日的应收利息余额由基金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基金管理人垫付资金到账日起孳生的利息归基金管理人所有。垫付资金及其孳生的利息将于清算期后返还给基金管理人。
6、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本清算报告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在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备查文件目录
(1)鹏华弘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资产负债表及审计报告；
(2)《鹏华弘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的法律意见。
2、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3、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

鹏华弘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2018年9月6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7年9月5日下发的[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简称"指导意见")、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2013年5月20日下发的[2013]13号《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及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长期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与相关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于2018年09月05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ETF基金除外)所持有的以下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以下停牌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之日起，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停牌股票明细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002610	爱康科技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投资者可登陆我公司网站(http://www.ph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咨询或查阅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09月06日

鹏华兴泽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

2018年9月6日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日期:2018年9月6日

一、重要提示
鹏华兴泽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鹏华兴泽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753号文)批准，由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和《鹏华兴泽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发售，基金合同于2016年6月1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850,880,337.62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鹏华兴泽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有关规定，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在任一开放期最后一日日终(登记机构完成最后一日申购、赎回业务申请的确认以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截至2018年7月20日，本基金已出现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已触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本基金终止条款，基金合同自动终止。
本基金从2018年07月21日起进入清算期，由本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上海通力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

二、基金概况
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鹏华兴泽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兴泽	
基金主代码	00269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06月01日	
基金管理人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最后运作日(2018年07月20日)基金份额总额	20,971,811.59	
最后运作日(2018年07月20日)基金份额净值	1.0757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鹏华兴泽A	鹏华兴泽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695	002696
最后运作日(2018年07月20日)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5,057,043.18	5,914,768.41
最后运作日(2018年07月20日)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净值	1.0796	1.0658

2、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定期开放的形式保持适度流动性，力求取得超越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跟踪考量通常的宏观经济变量(包括GDP增长率、CPI走势、M2的绝对水平和增长率、利率水平与走势等)以及各项国家政策(包括财政、税收、货币、汇率政策等)，并结合美林时钟等科学严谨的资产配置模型，动态评估不同资产大类在不同时期的投资价值及其风险收益特征，在股票、债券和货币等资产间进行大类资产的灵活配置。2、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自上而下及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方法挖掘优质的上市公司，严选其中安全边际较高的个股构建投资组合：自上而下地分析行业的增长前景、行业结构、商业模式、竞争要素等分析把握其投资机会；自下而上地评判企业的产品、核心竞争力、管理层、治理结构等；并结合企业基本面和估值水平进行综合的研判，严选安全边际较高的个股，力争实现组合的相对收益。(1)自上而下的行业遴选 本基金将自上而下地进行行业遴选，重点关注行业增长前景、行业利润前景和行业成功要素。对行业增长前景，主要分析行业的外部发展环境、行业的生命周期以及行业波动与经济周期的关系等；对行业利润前景，主要分析行业结构，特别是业内竞争的方式、业内竞争的激烈程度、以及业内厂商的谈判能力等。基于对行业结构的分析形成对业内竞争的关键成功要素的判断，为预测企业经营环境的变化建立起扎实的基础。(2)自下而上的个股选择 本基金主要从两方面进行自下而上的个股选择：一方面是竞争力分析，通过对公司竞争策略和核心竞争力的分析，选择具有可持续竞争优势的上市公司或未来具有广阔成长空间的公司。就公司竞争策略，基于行业分析的结果判断策略的有效性、策略的实施支持和策略的执行成果；就核心竞争力，分析公司的现有核心竞争力，并判断公司能否利用现有的资源、能力和定位取得可持续竞争优势。另一方面是管理层分析，在国内监管体系落后、公司治理结构不完善的基础上，上市公司的命运对管理团队的依赖度大大增加。本基金将着重考察公司的管理层以及管理制度。(3)综合研判 本基金在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的基础上，结合估值分析，严选安全边际较高的个股，力争实现组合的相对收益。通过对估值方法的选择和估值倍数的比较，选择股价相对低估的股票。就估值方法而言，基于行业的特点确定对股价最有影响力的关键估值方法(包括PE、PEG、PB、PS、EV/EBITDA等)；就估值倍数而言，通过业内比较、历史比较和增长性分析，确定具有上升基础的股价水平。3、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债券投资策略将采取久期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骑乘策略、息差策略、个券选择策略、信用策略、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策略等积极投资策略，灵活地调整组合的券种搭配，精选安全边际较高的个券，力争实现组合的相对收益。(1)久期策略 久期管理是债券投资的重要考量因素，本基金将采用以"目标久期"为中心、自上而下的组合久期管理策略。(2)收益率曲线策略 收益率曲线的形状变化是判断市场整体走向的一个重要依据，本基金将据此调整组合长、中、短期债券的搭配，并进行动态调整。(3)骑乘策略 本基金将采用基于收益率曲线分析对债券组合进行适时调整的骑乘策略，以达到增强组合的持有期收益的目的。(4)息差策略 本基金将采用息差策略，以达到更好地利用杠杆放大债券投资的收益的目的。(5)个券选择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单个债券到期收益率相对于市场收益率曲线的偏离程度，结合信用等级、流动性、选择权条款、税赋特点等因素，确定其投资价值，选择定价合理或价值被低估的债券进行投资。(6)信用策略 本基金通过主动承担适度的信用风险来获取信用溢价，根据内、外部信用评级结果，结合对类似债券信用利差的分析以及对未来信用利差走势的判断，选择信用利差被高估、未来信用利差可能下降的信用债进行投资。(7)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深入研究发行人资信及公司运营情况，与中小企业私募债承销券商紧密合作，合理合规合格地进行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本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密切监控债券信用等级或发行人信用等级变化情况，力求规避可能存在的债券违约，并获取超额收益。(8)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综合运用战略资产配置和战术资产配置进行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组合管理，并根据信用风险、利率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变化积极调整投资策略，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在保证本金安全和基金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获得稳定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若有)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50%	
风险收益特征(若有)	本基金属于混合型基金，其预期的风险和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中高风险、中高预期收益的品种。	
下属分级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风险收益特征同上	风险收益特征同上

三、基金运作情况
1、基金基本情况
鹏华兴泽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鹏华兴泽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753号文)批准，由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和《鹏华兴泽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发售，基金合同于2016年6月1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850,880,337.62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于2016年5月23日至2016年6月10日募集，并提前于2016年5月27日募集完毕。募集期间净认购资金人民币850,680,609.62元，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人民币199,728.00元，募集的有效认购份额及利息结转的基金份额合计850,880,337.62份。上述募集资金已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1600204号验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鹏华兴泽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截至报告期末最新公告的《鹏华兴泽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含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债券回购等)、货币市场工具(含通知存款、同业存单等)、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金融工具，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封闭期内，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100%；开放期内，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95%，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50%。
自2016年6月1日至2018年7月20日期间，本基金按基金合同约定正常运作。
2、清算原因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在任一开放期最后一日日终(登记机构完成最后一日申购、赎回业务申请的确认以后)，如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则本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基金财产的清算程序并终止，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1、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的;2、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本基金最近一个开放期自2018年6月29日至2018年7月20日，截至2018年7月20日日终，本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本基金将根据《鹏华兴泽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基金财产的清算程序并终止，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3、清算起始日
本基金从2018年07月21日起进入清算期，清算期间为2018年07月21日至2018年07月27日。
4、清算报表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清算报表是在非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参考《企业会计准则》及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编制的。自本基金最后运作日起，资产负债按清算价格计价，由于报告性质所致，本清算报表并无比较期间的相关数据列示。

四、财务会计报告
资产负债表(经审计)
会计主体:鹏华兴泽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 2018年7月2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最后运作日 2018年07月20日
资产:	
银行存款	37,497,931.20
结算备付金	2,030,478.96
存出保证金	52,864.4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其中:股票投资	-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应收利息	32,077.66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39,613,352.3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最后运作日 2018年07月20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16,806,396.29
应付管理人报酬	33,914.19
应付托管费	8,478.54
应付销售服务费	7,753.89
应付交易费用	86.33
应交税费	3,963.89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193,000.00
负债合计	17,053,593.13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20,971,811.59
未分配利润	1,587,947.5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559,759.1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9,613,352.30

五、清算情况
在清算期间，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本基金的资产、负债进行清算，全部清算工作按清算原则和清算手续进行。具体清算情况如下:
1、清算费用
按照《基金合同》第二十部分"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的规定，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2、资产处置情况
(1)备付金、保证金、应收款和其他资产处置情况

序号	项目	运作终止日账面价值	清算期变动金额(账面价值减少以"-"填列)	清算期期末账面价值
1	结算备付金	2,030,478.96	-	2,030,478.96
2	存出保证金	52,864.48	-	52,864.48
3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4	应收利息(注)	32,077.66	4,350.55	36,428.21
5	应收股利	-	-	-
6	应收申购款	-	-	-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8	其他资产	-	-	-

注:应收利息不含应收债券利息、应收资产证券化利息和应收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
(2)金融资产处置情况
注:无。
3、负债清偿情况

序号	项目	运作终止日金额	清算期变动金额(账面价值减少以"-"填列)	清算期期末金额
1	短期借款	-	-	-
2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3	衍生金融负债	-	-	-
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5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6	应付赎回款	16,806,396.29	-16,806,396.29	0
7	应付管理人报酬	33,914.19	-	33,914.19
8	应付托管费	8,478.54	-	8,478.54
9	应付销售服务费	7,753.89	-	7,753.89
10	应付交易费用	86.33	-	86.33
11	应交税费	3,963.89	-	3,963.89
12	应付利息	-	-	-
13	应付利润	-	-	-
14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15	其他负债	193,000.00	-	193,000.00

4、清算日的清算损益情况

项目	2018年07月21日至2018年07月27日
一、收入	4,738.69
1.利息收入	4,350.55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4,350.55
债券利息收入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
3.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填列)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填列)	388.14
二、费用	
1.管理人报酬	
2.托管费	
3.销售服务费	
4.交易费用	
5.利息支出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其他费用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738.69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总额(净亏损以"-"号填列)	4,738.69

5、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的剩余资产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最后运作日2018年07月20日基金净资产	22,559,759.17
兴泽A类净资产	16,256,014.37
兴泽C类净资产	6,303,744.80
加:清算期间净收益	4,738.69
加:应付利润结转实收基金金额	-
减:净赎回金额(含费用)	2,502,898.33
二、2018年07月27日基金净资产	20,061,599.53
兴泽A类净资产	14,390,878.02
兴泽C类净资产	5,670,721.51

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清算期结束日次日至清算款划出日前一日的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归份额持有人所有。于清算划款日的应收利息余额由基金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基金管理人垫付资金到账日起孳生的利息归基金管理人所有。垫付资金及其孳生的利息将于清算期后返还给基金管理人。
6、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本清算报告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在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备查文件目录
(1)鹏华兴泽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资产负债表及审计报告；
(2)《鹏华兴泽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的法律意见。
2、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3、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

鹏华兴泽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2018年9月6日